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广职院发〔2017〕173号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2017级三年制大专新生转专业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2017级三年制大专新生转专业实施方案》已经广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2017年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于后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
2017年12月15日

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

2017级三年制大专新生转专业实施方案

为了落实学院招生政策，规范和严肃专业调整程序，有利于专业建设和学生成才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《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（暂行）》（广职院发〔2014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领导机构

机构名称：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晓峰

副组长：沈邦兵 王甫茂 邓廷奎

成 员：杨 毅 张义桥 赵俊峰 李 聪 黄宏芮 曾德贵

李义林 吴全生 文 卫 李柱凯 杨书琴 李俊泓

杨小峰

领导小组下设纪检组、宣传组、考务组、维稳组以及各二级学院工作组。

纪检组主要负责纪检督察。

组 长：王甫茂

负责人：张义桥

成 员：纪委办公室相关人员。

宣传组主要负责网络舆情管控。

组 长：沈邦兵

负责人：赵俊峰

成 员：宣传部相关人员。

考务组主要负责政策宣传、报名和考试等工作。

组 长：邓廷奎

责任人：杨毅

成 员：教务处相关人员

维稳组主要负责学生思想稳定及安全保卫工作。

组 长：张晓峰

责任人：李聪 黄宏芮

成 员：学工部、保卫处相关人员

各相关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、相关领导和班主任为成员的转专业工作组，负责政策宣传、思想教育、报名、平时考核等工作。

二、转专业基本原则

- 1.符合学院招生简章规定的专业基本要求；
- 2.艺术类专业不能互转（同一专业小类除外），非艺术类专业与艺术类专业不能互转；
- 3.师范类专业原则上不能互转；
- 4.单独招生录取的学生不能转；
- 5.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不能转；
- 6.考核成绩（成绩构成见第四条）不及格者不能转；
- 7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。
 - （1）学生确有特长，转专业后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；

(2) 因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院指定医疗机构检查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。

三、转专业人数

根据学院专业建设规划，结合师范类专业师生比例情况及教学资源情况，转入每个师范类专业的学生人数均不能超过 50 人，如果考核成绩及格且申请转入某师范类专业的人数超过 50 人，则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前 50 人转入该专业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考核成绩包括笔试成绩和平时考核成绩。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，其中笔试成绩占 70 分，平时考核成绩占 30 分。

笔试考试内容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（40 分）、学院校纪校规（30 分）等内容。

笔试考试参考资料：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以现行教材为依据；“学院校纪校规”以学院现行的学生管理和学籍管理相关文件为主要依据。

平时考核按《学生操行评定考核标准》进行考核。

五、具体步骤及要求

1. 报名及资格审查

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点至 12 月 22 日下午 6 点在教务网上报名（登录教务系统-网上报名-转专业申请-填写相关信息-点击保存申请,选择直接打印）（样表见附件 1），如果填写错误可以删除申请重填。逾期不予补报。按表中要求依次完成资格审批后交回转出学院。各学院于 12 月 26 日之前将报名学生的转专

业报名资格审批表（纸质）和报名汇总表（可在网上下载，按附件2的格式和内容编辑）纸质（需领导签字盖章）及电子稿交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查，学校于2018年1月3日公布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名单。

2. 平时考核

平时考核由转出学院负责，按《学生操行评定考核标准》进行考核，于2018年1月5日前将平时考核成绩汇总表（附件3）电子稿及纸质件（加盖学院公章）交考务组。

3. 笔试

考试时间为2018年1月8日19:30—21:00。

考试地点在致用楼，具体考室另行通知。

考生必须带上学生证或身份证参考；迟到或考试时违纪作弊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4. 公布结果

学院于2018年1月中旬在教务网上公布结果，学生可登陆查询。

六、其它

1.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原专业修读的课程除公共相关课程学分可互认外，其它与所读专业不相关的课程学分不予承认，需重新修满（补修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。学生因自身要求调专业而影响到自己不能按期毕业的一切责任自负。

2. 补修课程按转入专业学分收费标准的50%收取费用。专业学分收费标准计算办法如下：

学分收费标准=总学费/应修课程总学分

附件：1.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报名资格审批表

2.申请转专业报名学生汇总表

3.申请转专业学生平时考核成绩汇总表

附件 1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报名资格审批表

姓名		学号		现读专业	
性别		现就读班级			
本人联系电话		监护人联系电话		申请转入专业	
申请理由（附相关证明材料）： 					
监护人意见	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
班导师意见	（注明学生有无受处分情况） 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
转出院意见	院长签字（公章）：_____年 月 日				

- 备注：1、若监护人无法到场签字，请班导师通过联系后代签字并注明联系情况；
 2、班导师意见务必注明学生有无受处分情况；
 3、此表只能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自动打印，网上不报名者无效。

附件 2

申请转专业报名学生汇总表

序号	学号	姓名	现就读班级	申请转入专业

二级学院审核意见(章)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申请转专业学生平时考核成绩汇总表

序号	学号	姓名	现就读班级	平时考核成绩 (总分 30 分)

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(章):

年 月 日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年12月15日印发
